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舒新城日記

上海辭書出版社

第 8 册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舒新城日記

第 8 册

上海辭書出版社

目録

一九三六年五月　一
一九三六年六月　七九
一九三六年七月　一八五
一九三六年八月　二二一
一九三六年九月　三〇三

五月一日　星期五

今日勞動節，公司夜假，但真正的勞工，卻未享得什麼幸福，仍而不知，車祝生辛，計回祖國之二和尚的勞働者，自昨日，今日勞動學之事，特刊也。特錄有感。

勞働節寫眞

（文二和尚）

今天是勞働節。正是工人慶祝二八制成功的一天。也是工人最愉快的一天。然而事實上現在的工人。是否大家已經能夠享到三八制的福利。這句話也很難說。

今天我從家裏出來。在馬路上看見一位着洋裝的先生。手裏拿了許多傳單。大約是前去參加勞働紀念大會的。可是他所坐的一輛黃包車。拉車子的却是一個身體弱小的童子。奔跑的時候。氣喘得像牛一樣。然而上面的那位洋裝先生却頤足叫他快些跑。不要誤了他開會的時間。

我家隔壁有一個年已半百的老頭兒。因爲兒子在去年死了。老夫妻倆和他的媳婦孫兒的生活。都靠了這老頭兒到碼頭上去做工。賺幾個錢來度日。今天早晨老頭兒依舊彎了背的到碼頭上去做苦工。他也不知道什麼叫勞働節。因爲他一天不做。就一天沒有吃。麵包間題的確比什麼間題來得重要。

今天許多工廠都停工。表示慶祝勞働節。在運工人一年辛苦到頭。得到一天可貴的放假。大可在家休息休息。然而並不如此。小酒館店裏坐滿了吃得醉薰薰的工人。在那兒五魁八馬的猜拳。游戲場裏充滿了着青布短衫褲的工人。像蝴蝶般算來寬去。戲館裏的三層樓上有許多工人。提高着嗓子在那兒喝采。在深更半夜。提倡獻喜劇五百劇的工人。依舊精神抖擻的在那兒麻雀救國。大家這樣虛度一日。難道就是勞働節的代價嗎。

以上所說的。都可以算是事實。我想中國勞働界的知識。年來雖然已是逐漸增高了。但至少還有一部份不能完全明瞭勞働節的意義。也還沒有眞正能夠享到三八制的福利。所謂慶祝勞働節者。不過是跟了人家人云亦云的玩一套罷了。也許要再過幾年。工人的程度達到水平線以上。那才不辜負這一天可寶貴的勞働節呢。

午前略看書報。午後二時，同[illegible]君去卡門大看梅蘭芳演劇。晚[illegible]

[illegible]

天打鼓子英未來之前出現一次，鄭仲[illegible]是說劇情方面講叫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茶花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茶花女」的導演者是留法的戲劇學者陳綿先生，因此，戲的演出，確很有獨到之處。全劇演得最精彩的是第三幕和第四幕，三幕中亞猛的父親和瑪格麗特的對話，四幕中亞猛在一個跳舞會裏給予瑪格麗特以莫大的侮辱等戲，如果放在一個平庸的導演者手裏，前者一定處理得沉悶枯寂，後者無疑是會衝亂得使人摸不着頭腦的，但陳綿先生却自始至終都緊緊地抓住着觀衆的觀感，這是難能可貴的。

第五幕那種淒涼的情景，也相當佈置得真切，看了很易使觀衆對瑪格麗特生起同情之感，只是有一點，我想提出跟陳綿先生商討的，（手邊沒有「茶花女」的劇本，因此這裏的意思只是憑我的主觀和一點記憶）我總覺得這樣的改編，劇的結構似乎太鬆懈一些，假定瑪格麗特早些結束去達喘的生命，亞猛趕到時，瑪格麗特已經喘不成聲，或者已不能多說話，另方面，却加進一些悲哀封閉的道德感情語，我想，悲劇的效果是會更強的，不知陳先生以爲然否？

此外，大體上是夠我們滿意的了，不過，如果要苛求的話，那末，我還有這麼一點意見：我認爲陳綿先生對於男女兩主人公的個性，是描寫得欠明顯的瑪格列特的個性，在後半部雖比較的明顯，但在前半部裏，總是沒有表露出她那多

「茶花女」的舞臺面（徐悲鴻攝）

熱情感的特性來的。至於亞猛，他開頭的一個熱情奔放的男子，雖然亞猛的天才，能使父親的感動，也確能做到了這可而止的地步，唯一的缺憾，只是演員發音同樣的做到了。

說，唯一的缺憾，只是演員發音同樣的做到了。

說，唯一的缺憾，只是演員發音同樣的做到了。

說

黃四保兩次保點十个半用一監，明晨表決一案共用學立自治分。祖

上午看四點半。今日[illegible]新立國家大事[illegible]在法院通過國民方

今組織法。仍立[illegible]

立院昨通過國大組織法

對國民黨中執監委出席事

各立委辯論甚久

孫科謂我國立法不必管有否前例

結果通過國民黨中執監委為出席國大當然代表

立院今早八時開會議憲草

【南京四月三十日電】立法院三十日早開第五十八次會，孫科主席，開會後，即宣告續議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

★傅秉常……當即起立報告：

★……報告……

★……中央執監委對出席及列席國民大會問題，在上週院會時，發表意見甚多。茲經秘書長日前曾集一部立委交換意見，以期院會議時，能順利通行。當會一致測定，將中央執監委員定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因中央所頒原則，僅規定其出席國民大會而未明示其在會議中的地位，將來解釋，難免不生紛歧，現確定其為當然代表，既可加強中央原則的意旨，又可避免將來解釋歧義。

★……說明……

★結果……通過國民黨中執監委為出席國大當然代表，即關於列席人員條，則主不再變動。上項修定結果，在廿四人委會，亦一致附議，然現定中央執監委員為出席國民大會當然代表，本法草案第四條，忽致而有異。在訓政時期，本黨既代人民行使政權，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原則，僅作第一條（即述國大組織條）改列為第二條；再將草案原第四第五（即出席列席人員條）稱條，改列為第三第四條；以示此代表「名稱，表示僅為國民大會組織的基礎。周條亦謂，各國憲法無此先例，更無文字能飾。至此次國民大會係為推行憲政而召集。在訓政時期，本黨既代人民行使政權，在憲政開始時期，本黨既代人民行使政權，在憲政開始時期，本黨中央委員共和國，我國憲法乃五權憲法，指為世界各國所未有。我國立法精神，當不能以世界各國立法例之有無為取捨標準。至我國革命與法俄革命不同，更不能以法俄刪憲情形相比較。要知本黨中華民國的創造者，亦為訓政時期的保姆，在訓政開始時期，以創造民國為民國大會當然代表，為民國大會當然代表，值實現其革命歷史上所負的使命而已，似無懷疑與非難的餘地。「孫科發言後，繼無異議，遂照案二讀。

★……各委的疑……

★……中央委員……改為國民……

★大會「當然代表」，對「當然代表」名稱，表示懷疑。周條亦謂，各國憲法無此先例，更無文字能飾。

★……徐元誥……

★……四……主席……

★……二讀……

★……草案原第……

★……五……至……

★……廿……條……

★……文……原……

★……草案……

★……主席……

★……提議……

★……修正通過。

★……二讀……

★……二……

★……三……

★……三民主義……

★……孫科……

★……答覆說：

★……我國憲法……

★……經主席……

★……起立……

★……解釋……

★……

★……

★

立院昨三讀通過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黨中央執監委當然代表 草案中三條二項提出另列一條 刪去「本法賦予權力機關」條 條文次序有更動

【南京四月三十日電】立法院三十日照通過的國民大會組織法原文如下：

第一條，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國民大會，以國民代表組織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當然代表。

第四條，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一）中國國民黨黨務機關，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二）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五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行使左列職權：（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決定。（二）牽涉之同意為之。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七條，國民大會代表，于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本法施行日期，命會定之。

第五條，國民大會，中央執行委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誓詞如左：「某某謹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四條，國民大會設秘書處，及管理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八條，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五月二日 星期一 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今晨會。彼因去年共很的不滿意，因此到德國，之安南不滿意。
此番研究，十二時半回法國，知到北伐後，國務之設黃言，準備帰世界
之到李家，閑談之丁曉先，謝白之王竹亭為立刻要人均不到，其去
安南謂，但既到便不出席國業公會，惟傾吳一時一刻的去者為
勉者。二時半去公會，例會之到三人，且均非要員，乃電話告訴其出席，
彼謂年服，邀請莫嘯竹亭來而早返。亭立所決只有一文，即為中
伏，閑心之，家之勢的立公會上開會，因亭長是注意的。

今日之事，總覺無謂。打電話中不詳詢原因，且不推辭，安南
詳以國立研究會留意，時之注意，打字守之的心。

祖之稱君甘去的家晚餐，不知何故，近日之彼力談話，越覺
極之不入。出八時半即返。

大晚报有评梅兰芳一文，要编刊发。中国报纸此次演剧，报有评论如

梅蘭香

葉蒂

「丁林新者」以後，給我印象最深刻的，該是唐槐秋師的那個白森卿了。白森卿在劇中的地位，他是代表了資產階級的買辦社會的，他精着他的幾個摩錢，任意的玩弄女人，蹂躪女人，殺害女人他並不把女人當作人，這是他一貫的生活態度，這樣的典型一般的說起來，固是容易討好的人物，但要演到恶肥「自我」和劇中人的個性溶化在一起，使觀衆不當識到這是在做戲，我相信除非演員對於這種人生有過深刻的體驗是決演不成功的。可是這裏，在唐槐秋的師演下，眞够值得我們佩服的，他是很成熟的很體貼的給我們演出了。你聽他那副化裝成的沉着而又狡滑的面貌，那雙熠熠迫人的鳥子，那樣俠勢凌人的氣概，那樣圓熟地彈動着的司帝克，劇中人的生活是多麼具體地給描繪着？因此，假定說，「蘭香」是成功的話，唐槐秋實在應該占着很大功勞的。

「梅蘭香」本身的社會意義，我認爲我們應該指出，它是並不怎麼高的。創作者雖極力欲暴露出人類的醜惡，在現制度之下，女人之不容易生活，他創造了四個各有代表的典型，想使觀者能了然於劇的主旨，但在表演的方法甚至內容上講，顯然是不够而且還不靈巧的。原者我並沒有看過，但改譯了的「梅蘭香」中含有諸素，却是任樣也不能極能得過的。在這裏，它教育了人：「忍受苦難人細有出頭的一天。」「一個女人只要能舒舒適適地過着生活，便已算是幸運」。這些奴性的思想，在人類的實生活中，固一直到現在，依舊還深厚的潛藏着，但經過劇作者的選擇組織而搬演到舞臺上的戲劇，雖竟彩小說一樣，它是不能這麼隨便的，它有它的時代責任，它有它的時代使命。假定它不只是想給寄見小姐們看看玩兒的話。

導演對於劇情的處理，大體說，是够人滿意的了。特別是第三幕和第四幕，是相當地感動人的。但第一幕和第二幕，却還有值得商榷的地方，要是導演者不認爲我是故意苛求，那末，還裏我們不妨提出來：第一幕劇作者的問情，明顯是給予馬志英的，可是演出的效果，偏無重心是移上白森卿身上了，這原因，我認爲應當歸根於馬志英和白森卿見面後，先轉後兵那個轉變的過程太突然，至少還應該把馬志英和白森卿見面時的性情更强調一些。第二幕，同樣也可說是由於那種忍時所致，梅蘭香轉變的過程是太快了，導演者對於梅蘭香的軟弱的個性，雖已把握得很明確，可是在表現上，還是不够一些的，意志薄弱的女性，遇一樣事件就生後，她是一定有一個很長的內心同突過程的，不知導演者的意見以爲怎樣？

演員，前面說過，唐槐秋是做到了出神入化的境地了，此外的演員，也都很靈敏，比較差一點的是無汶的馬子英，有些地方還似乎不十分合他的個性，不過，他自身的實力程度，却是同別人一樣的。

佈景很適宜，照明在這裏也依舊顯着異常良好的成績。

立法院对打虎将所著作的四幕打仗的三幕通过，五日印了公佈。动作拿到详情再发。

立院昨三讀通過
憲法草案修正案
四十四四十五兩條激辯最久
當夜呈中央國府五日可公布
國大代表選舉法未議完今早續議

【南京一日電】立法院一日早八時繼上下午繼續開第五十九次會，已將憲草修正案三讀通過。共八章一四八條，（原文一至五十四條見二版及四版，餘明日續刊。）定即夜呈中央國府，俾五月五日宣布。一日會出席立委六十八人，孫科主席，葉楚傖於七時許即到院，俱未出席。開議時，首由傅秉常報告審查經過，歷一時半。旋開始二讀，一二三各章均無異議通過，四章四十四條，原為「國家遇有緊急情形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惟必要之處置。前項須經立法院議決，並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議至此處。呂志伊認所謂「緊急情形」四字，在詞意方面包括太寬廣，譬如學生請願工人罷工一類的事件，在情形上言，亦可謂緊急；如果將來亦認為緊急情形，而發緊急命令，斷然處置，則未免不妥，況「情形」之解釋太無限制，故主張將「情形」改為「事變」兩字，以示事件之出於非常重大。呂發言後，全場均附議，樓桐孫主改為「重大事變」四字，更較明顯。楊公達則主維持原案，結果主席付表決，以四十四票多數贊成呂氏提議，改為「緊急事變」。又提交立法院的時期，有主張將三個月改為一個月者，卒以此項規定，其關鍵在遵守提請追認手續，而不在時間長短故未變動。

四十五條

五院院長會議，原文：「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議議決左列事項：（一）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二）總統交議關係二院以上之事項。」史尚寬對總統得召集五院長會議問題，提出疑問，謂總理遺教，五權獨立，如果總統能，譬如立法需要兩院間不能解決之事件，與遺教似有不合。在事實上亦有不可能。譬如立法需要兩院委員制，人數達百人，所有立法之案件均須多數通過，經過兩院間不能解決之事件，自不能作主，故此條是史觀鳴等曾有意見發表，主席以問題複雜，宜告休息一刻鐘。

可召集五院院長商決兩院間不能解決之事件，與遺教似有不合。在事實上亦有不可能。譬如立法需要兩院委員制，人數達百人，所有立法之案件均須多數通過，經過兩院間不能解決之事件，自不能作主，故此條是史觀鳴等曾有意見發表，主席以問題複雜，宜告休息一刻鐘。

羅，由八人委員會整理，旋由主席孫科詳細解釋，並主張不用會議方式解決爭端，而採英國內閣理事會開員會議之方式，經通過改一「會議」為「會商」。

五十八條

關於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發職問題，也有反對的，但未通過。六十七條立委人數，經由主席孫科詳細解釋，並主張不用會議方式解決爭端，而採英國內閣理事會開員會議之方式，經通過改一「會議」為「會商」。

因附議少，未通過。四章討論畢，延會至下午二時半繼續。

續議結果

四：一零九條一六條各修改一字，一三零條原有：「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丹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鄒洪年認有流弊，主張刪去，孫科亦同意，遂刪去。一三一條：「三讀，餘省略三讀程序，一致通過。」時為下午四時三刻，乃續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因未加審查，定二日晨續議。

均無異議。二讀完畢後，鍾天心對

總統缺位

時，如何補救，提起注意。因五十一，五十三兩條中，未有此規定。其經通過於五十一條中，增加第一項「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旋又將有修改各條刪去。一三一條依法律頒立之教育基金，應予以保障」陳公博，劉振東，主張刪去，謂教育經費應依法律頒發，但贊成者少，未修改。一四零條「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前項情形由憲法院於違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有主張刪去第二項者，有主張全刪去者，經孫科解釋後，始同意保留。但將「前項情形」四字改為「法律與憲法有抵觸」。一四三條對過渡時期中立法委員需察委員之產生，有半數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但立法委員有一部有專門學識經驗者」之限制，需察委員則否，經辯論後，將立法委員之限制刪去。其後各條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五月二日　星期日

午前九時半遣車到湖北去接迎在安徽的十時半完畢，謂
所期即作聘條大造易市以酒敷之。

午及祖同看電影，情節頗有趣味，北平唱戏之技術真高。

午後二時同祖同去市內珍寶四顧，內部之座位，二時
半至五大中菜馆吃晚飯，聞市場聽大鼓，其旨相似，定於九年六十八，打之時
市場唱戏，晚間六時回場，二時五分，精神抖擞，声音嘹亮，
真是神技。　全班十二人，男女各半，有所謂平音大鼓，河南墜子，聊
城快书，对口相声，别羽黄，又以大鼓曲之名目相声双黄，又丑角
戏，似以京唱工为基之，配合（陪衬为主）亦甚得宜，歌舞全人聚
歌神情，唱出切合喉音，适情形俾脾泄之后，音调。

前日大公報報導全私人生活，要下面一掌及之。

劉寶全之私人生活

王敬著

年已六十八歲擬退休

不再唱藝！

劉寶全此番來滬演唱，因大中華座價稍昂，故營業未能十分興旺，盤亦略有盈餘，故大中華方面繼續演唱一月，正在談判中，記者昨晤寶全之胥劉鈞卿，話及其父平居現況，其紀其大概於下，以告喜歡劉氏之大藝者。

紹卿曰：「為人子者：劉樂高年老父，現應竭力侍奉，若以家父原意，本擬從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表。此外各省互選代表六六五名，財業團体代表二二二名，自由職業團体代表五八名。

五月一日　星期一　陰雨

午後8時，吳山獻之來，告辭，留餐，稿交由吳同人携回祖國稿，因稿費支付自甚多，順序之仍遲延甚慢，中以為未不及刊日，因加印一小时。

下午3時，校對祖國稿文部份完畢。

下午3時，歐陽予倩、張聲和、吳祥麟、王世杰、打算下午支付，以便發表。

午後8時，因林語堂電話到，少坐，與之談。計劃幕芸演，兩时半，到中时半，畢。此劇排名[redacted]，王家偉、[redacted]，到，但因时代關係，想完全仿傚演，可过去，姚錫佩女士（少坐，之之先生）之者

少奶奶的扇子本事

本劇的故事，敘一個二十年前，背了丈夫。丟了女兒和情人私逃了的金女士，現在弄得飄泊無依，聲名狼藉，不得已回到上海來，因爲她知道他的女兒已經長成結婚，而且女婿又是一個很有錢的人，她原想認了她的女兒，好從女兒那裏得一點幫助，但是，因爲她的名譽已經糟到人所不齒的地步！如果她認了她的女兒，那末她女兒的名譽與地位一定要生搖動，這樣，使得她不敢認自己的女兒，只是暗地裏和她的女婿說明了她的秘密和苦衷。

她的女婿——徐子明，是個很顧面子的人，得了這種秘密當然要極力保守，於是情願按月供給金女士的生活費，要她不要告訴她的女兒，他的妻子，徐少奶奶。

徐奶奶從女友那裏知道了徐子明給錢與金女士使用的事情，她跟會了金女士是徐子明的外遇，後來，在跳舞會裏又看見徐子明與金女士親熱的情形，於是火中燒，怒不能忍，另一位追求她的男子劉伯英便乘機慫恿她。使她在一時的誤會之下。做出了和她的母親在二十年前做的一樣的事情——留下一封信。背了丈夫。丟了兒子。逃往那位男子劉伯英的旅館中去了。

幸而那封可怕的信落在金女士的手裏。金女士便竭力設法挽回這幕悲劇。一面托友人絆着徐子明。一面跑到劉伯英的旅館中去勸徐少奶奶。好容易才把徐少奶奶勸轉了心。但是忽又遇到了意外的危險。——因一把扇子而引起的危險。雖然金女士設法脫了危險。然而金女士的名譽因此更壞了。

結果。徐子明因爲完全不知道徐少奶奶私逃的一段事。仍舊和徐少奶奶相愛如初。但是。對於他的岳母大人。金女士却完全看不起了。這樣迫得金女士不得不設法離開上海。爲她女兒的幸福。閉幕時。金女士要走了。徐少奶奶依依不捨的。可憐她還不知金女士就是自己的生母哩！

五月五日　星期二

今日國府公布憲草，此外參中央社五法案，經過如下文。

國府今日公布憲草

歷時三年開會百次

憲法草案制定經過

【南京四日下午九時發專電】國府定五日宣布憲法草案、令文已擬定、文稱、「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會議通過、特宣布之、此令、」

【南京四日中央社電】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於五日由國府正式向國民宣布、據自三十年四屆三中全會決議、由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以備國民之研究後、立法院即遵令於二十二年一月組織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由院長孫科自兼委員長、以委員張知本與羅龍祥副委員長、并指派立法委員四十人從事工作、以兩個月為原則研究時期、六個月為初稿起草時期、三個月為初稿討論時期、前後開會二十四次、完成初稿、當經刊布、徵求各方意見、至二十三年二月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繼告結束、

立院大會七次　初稿通過呈送中央　刊布後、前後所得意見甚多、經院長孫科指定委員師長常等三十六人為審查委員、先將各方意見、分別整理、計開初步審查會八次、全體審查會九次、將初稿修正通過、于是年九月提立法院大會討論、計開大會七次、三讀通過、凡十二章六節一百七十八條、於二十三年十月呈報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中央決定原則　五五憲草　立院重加修正　十四年十月中央常務會議始將憲法草案審查完竣、決定下列原則五項、(一)為總理革命之歷史基礎、應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為憲法草案之所本、(二)政府之組織應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期成適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務會依此原則鄭重從議、

四屆六中全會　至二再行審查初稿　十四年十一月四屆六中全會、復將立法院修正之憲法初稿加以審查、議決如下之決定、「本會議決立法院及從修正之憲法草案、大綱要旨、應遵總理遺教、本不能與黨治原則、及訓政時期之實際政治、相違背、故應予採納之、惟要於兩個月內提交修正案、呈中央常會發交立法院將各種文字條款加明、交立法院革命後重加修正、立法院革命後當經遵照中央決定原則、於是年十月二十五日院會三讀通過修正、都八章九節二百五十條、送呈國民政府轉送中央、

四屆五中全會　是年發交常務核議　十二月十四日、四屆五中全會、對于立法院通過之憲法草案乃為如下之決議、「一、在憲法草案內應於總綱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總理遺教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平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鑒於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將的實際政治經驗、以適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務會依此原則鄭重從議、

四屆六中全會　至二年十一月四屆六中全會、決議、(一)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四屆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舉行、(二)憲法草案交立法院審查、(三)指定孫科等十九人為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中央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開會多次、並分別徵詢各方意見、於七月十八日舉行最後之決定、十三項、是日常會議定中常會於上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交立法院作條文之整理、

立院整理條文、立法終於完成公布　二月廿五日、立法院長孫科報告憲法草案審查經過、(一)指定孫科等十九人為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中央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開會多次、並分別徵詢各方意見、於七月十八日舉行最後之決定、十三項、是日常會議定中常會於上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交立法院作條文之整理、

立院整理條文、立法終於完成公布　二月廿五日、立法院長孫科報告憲法草案審查經過、(一)指定孫科等十九人為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中央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開會多次、並分別徵詢各方意見、於七月十八日舉行最後之決定、十三項、是日常會議定中常會於上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交立法院作條文之整理、

決定宣布日期　五全並組織籌備委員會　大會當將憲法草案提交並將宣佈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惟須於二十五年以內施行、五屆一中全會、乃遵照作下列決議、(一)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二)國民大會日期定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三)指定孫科等十九人為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中央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開會多次、並分別徵詢各方意見、於七月十八日舉行最後之決定、十三項、是日常會議定中常會於上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交立法院作條文之整理、

立院整理條文、立法終於完成公布　二月廿五日、立法院長孫科報告憲法草案審查經過、(一)指定孫科等十九人為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中央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開會多次、並分別徵詢各方意見、於七月十八日舉行最後之決定、十三項、是日常會議定中常會於上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交立法院作條文之整理、

9

復旦大學之風潮至四日四已其經過之困苦與強暴之惡劣

所刊佈告中見之。邱煥刊下

復旦校長佈告懲戒學生七人

宣布學生大會議決案無效

救國會負責人聲明退出

【本市消息】江灣復旦大學昨日已正式復課，校長室特佈告周知，宣佈四月三十日之學生大會議決案無效，並要求復旦主持會議之學生孫蓀等，救國會負責人亦公出告聲明退出，並將校長室佈告照錄于後：

（一）四月三十日少數學生組織大會，其所有議決案均為宣佈無效，此佈。（二）四月三十日有少數學生組織大會，當已將孫蓀等七人予以懲戒，此他有關係諸人未予追究，當予以嚴重警告，再後如再有違背命令舉動，應立予開除，此佈。（三）本月五日為革命紀念日，特休假一日，以資紀念，此佈。

復旦全體教職員啓

復旦全體同學啓

復旦大學校長室啓

復旦校長佈告中見之。邱煥刊下

必犧牲

三已之學業，[illegible]日，[illegible]年走呼號，置愛今朝野人士於不顧，取其救亡存續而代之：明消長下，代之人材精力為不智，[illegible]能助長，而反為其生命為不仁，同人等明愛和責任之有在，不可不喚醒諸同學，知所反省，當今之計，請同學努力進修，同人等亦起救亡，大廣新學，邦國交利，此應供諸同學告者一也，復旦大學之歷史，即革命救國之歷史，亡清末葉，李校長所心時難，知非百年樹人，無以固我邦本，致力教育事業，而遭復旦大學所今三十餘年，其犧牲精神與高潔之人格，昭昭在人耳目，夫救國非託諸空言，吾人既有志於救亡，則李校長平昔之服膺之教授，決不容動搖其根本，復旦人才濟出，為社會一大命脈，如欲愛國救亡之大業，而自毀其教育之基礎，不獨付李校長之[illegible]，不獨付李校長之[illegible]十年心血於流水，且將[illegible]捨身為國者相[illegible]心寒！諸同學處今日之[illegible]境，一舉一指，更當特別審慎，[illegible]諸同學速速知復，改轍未晚，以愛國之心愛校，以愛校之心愛李校長，[illegible]愛校之心愛李校長，推李校長之心愛復旦之[illegible]，[illegible]竹長[illegible]教育之心，[illegible]

復常態

[illegible]共抗復旦以不穩，不[illegible]復旦之大幸，亦國家之大幸也，此要告諸同學告者二也，曾子曰：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李校長之於諸同學，家人父子也，[illegible]諸同學，詞斥朴責，情本之於至愛，亦涕泣以道，而不知改，則繩之以紀律，此所以[illegible]諸同學於正軌，人共見之，[illegible]校長服膺[illegible]教之教授，與李校長之勇與為責之魏北，而謂反不若諸同學之明於處事，必無斯理，諸同學血氣以紀律為重，會服膺李校長之教訓，則[illegible]諸同學不要[illegible]李校長[illegible]諸同學手，而不[illegible]李校長之社會[illegible]付託之[illegible]則立致

無姑息

紀律不可[illegible]明也，[illegible]此應告諸同學告者三也，同人等與諸同學日夕共處，[illegible]相通，心所謂危，不敢不告，亦知潮平岸闊，同舟可以共濟，所望諸同學，[illegible]然自惕，以學業為重，弦[illegible]一復，救亡之業共[illegible]，同人等必當諸[illegible]校長自愛，開李校長之[illegible]為北[illegible]動於中地[illegible]金[illegible]之，復旦大學[illegible]教職員[illegible]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